

附件：

湖南省 2017 年节能监察计划

为贯彻《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完成我省 2017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以节能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创新机制体制为动力，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坚持引导与约束并重、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依托节能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节能监管合法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主体责任，推动全社会依法合理科学用能。监察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严格依法监察、协同推进。严格按照《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节能监察，坚持多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明晰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2、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工业、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领域节能监察工作，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重点针对纳入省级重点监督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围绕节能考核目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能耗限额标准等方面，加大监察力度。

3、强化信用监管、注重实效。全面落实《湖南省节能监察信息公开办法》、《湖南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规章制度，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及名单，建立节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强化节能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约束，提升节能监管实效。

二、主要工作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时间安排：年内。

监察依据：《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国家和我省有关能耗限额标准等。

监察对象：非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见附件，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另行确定。

监察内容：节能量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送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落后用能产品、

设备和工艺执行淘汰制度情况；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情况；能源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

组织实施：非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由省节能监察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监察执法，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由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牵头，会同省节能监察中心开展监察执法。名单中未涉及的重点用能单位由各市州发改委商有关部门制定监察计划，在属地管理基础上实施分级监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时间安排：6月至11月。

监察依据：《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

监察对象：2014年以来在建和已建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监察内容：项目单位执行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组织实施：各市州发改委对本辖区市县批复项目从能源消耗总量、能效水平、节能措施、生产工艺等方面对项目开展监察。省发改委资环处和省节能监察中心对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组织抽查，并对前两年抽查中存在问题的市州和项目进行复查。具体监察方案另行制定。

3、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情况专项检查

时间安排：8月开展夏季温控检查，12月开展冬季温控检

查。

监察依据：《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

监察对象：全省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办公楼、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写字楼宇。

监察内容：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和培训情况、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室内温度及空调系统的运行记录。

组织实施：各市州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公共机构等大型公共建筑开展专项检查，省节能监察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冬夏两季室内温控抽查。具体时间和监察对象另行下达。

4、医疗机构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时间安排：年内。

监察依据：《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节能监察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1号）、《医疗机构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43/T 612-2015）、《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

监察对象：全省35家三级医院。（名单见附件）

监察内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年度能源利用状况、空调、锅炉、照明等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落后用能设备淘汰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组织实施：省节能监察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市州节能监察机构对全省三级医院，通过对标医疗机构能耗限额标准，对用能设备进行节能诊断，挖掘节能潜力。具体监察方案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发改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节能监察工作对建设生态文明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力量，要认真制定本地区节能监察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措施手段，确保监察计划按期完成。

2、严明执法纪律。节能监察工作要以服务用能单位、振兴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推动开展节能技改，降低生产成本，各级节能监察执法机构要规范执法行为，严明执法标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和省纪委“十条禁令”，树立依法监察、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3、强化结果运用。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将监察情况归档，并对监察结果进行依法、科学、合理认定。年度节能监察执法相关情况将纳入节能监察信息公开范畴，节能失信行为应按照《湖南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湘发改节能

〔2016〕862号）进行认定和记录。

本年度市州节能监察计划执行情况请于12月底前，报送省节能监察中心。

附件：1、湖南省2017年非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名单
2、湖南省2017年三级医院节能监察名单

附件 1:

湖南省 2017 年非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名单

所在市州	序号	监察对象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长沙 (6 家)	1	湖南大学	学校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校	
	3	长沙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公司	商贸酒店	
	4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潇湘华天大酒店	商贸酒店	
	5	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	
	6	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	
株洲 (2 家)	7	湖南工业大学	学校	
	8	株洲市公共交通运输总公司	交通	
湘潭 (3 家)	9	湘潭大学	学校	
	10	湖南科技大学	学校	
	11	湖南湘潭汽车运输总公司	交通	
衡阳 (3 家)	12	南华大学	学校	
	13	衡阳师范学院	学校	
	14	衡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	
岳阳 (1 家)	15	湖南理工学院	学校	
益阳 (1 家)	16	湖南城市学院	学校	
常德 (2 家)	17	湖南文理学院	学校	
	18	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	
怀化 (2 家)	19	怀化学院	学校	
	20	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	

所在市州	序号	监察对象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永州 (2家)	21	湖南科技学院	学校	
	2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邵阳 (2家)	23	邵阳学院	学校	
	24	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交通	
湘西 (2家)	25	吉首大学	学校	
	26	湘西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交通	
娄底 (3家)	27	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酒店	
	28	娄底市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29	娄底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交通	

附件 2:

湖南省 2017 年三级医院节能监察名单

所在市州	序号	监察对象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备注
长沙 (11 家)	1	湖南省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	*
	2	湖南省脑科医院	三级甲等	
	3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
	4	湖南省肿瘤医院	三级甲等	
	5	长沙市第三医院	三级未定等	
	6	长沙市第四医院	三级未定等	
	7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三级甲等	
	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三级甲等	
	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三级甲等	
	10	长沙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11	湖南旺旺医院	三级未定等	*
株洲 (3 家)	12	株洲市一医院	三级甲等	
	13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	三级甲等	
	14	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甲等	
湘潭 (2 家)	15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16	湘潭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衡阳 (5 家)	17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其他	
	18	衡阳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19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三级甲等	
	2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所在市州	序号	监察对象单位名称	医院等级	备注
	21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岳阳 (2家)	22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23	岳阳市二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益阳 (1家)	24	益阳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常德 (1家)	2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郴州 (1家)	26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怀化 (2家)	27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未定等	
	28	怀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永州 (2家)	29	永州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30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三级未定等	
邵阳 (2家)	31	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32	邵阳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湘西 (1家)	33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娄底 (1家)	34	娄底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张家界 (1家)	35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三级未定等	

注：2016 年已经实施节能监察的单位以 “*” 标注。